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梅山开发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000元。

(六)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未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二)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债权代理人:信달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十五)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梅山开发/安化梅山/本公司/公司:指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重庆兴农/兴农担保:指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7亿元的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民族证券: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以外的人民币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期间,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不进行交易的日期

簿记建档日: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的日期

分期兑付:指因开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和高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公司和证券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7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银权代理人/信债资金监管银行:指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指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银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银权代理人签署的《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权代理人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政企债券[2018]28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取得批文。

二、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2017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四、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依法律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法律变更。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2017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17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权代理人协议》及《2017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有关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银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与不可变更。

七、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形式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其权利和义务不因此而发生变更。

八、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梅山开发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000元。

(六)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未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二)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债权代理人:信달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十五)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林钎长 联系人:陈华安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withi大道鑫都小区4栋 传真:0737-2563289 邮政编码:413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李凌云、赵云薇、张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传真:010-56437017 邮政编码:100101

(二)分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黄旻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6层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37

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陨 联系人:曹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副高大国际大厦 传真:010-58381508 邮政编码:100010

三、监管银行

(一)银权代理人、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枫洞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林斌 联系人:李晓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枫洞大道华英城商业街

法定代表人:李明建 联系人:陆皮诗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枫洞大道华英城商业街

邮政编码:413500 传真:0737-7858603

四、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韵、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者 联系人:朴仁花、段岩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83270245 传真:010-83270219 邮政编码:10003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亮 联系人:李佳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59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12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26层

负责人:梅琛宇 联系人:刘博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文化产业大厦A座18层

联系电话:0371-56157888 传真:0371-56157889 邮政编码:450018

八、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法定代表人:刘仕涛 联系人:王晓萍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电话:023-88280500 传真:023-88280500 邮政编码:40114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梅山开发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未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未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十二、本金偿还:本次债券每年付息日时,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还日,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未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7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3月22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未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一次。

十八、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信달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时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

二、债券应认定为非法募集公司债券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申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该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并认可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并认可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担保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银行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有关协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通知、公告、通知、答复、意见、办法、细则、规定、解释、决定、命令、政策性文件、会议纪要、其他有关文件(以下合称"法律")等有关内容的理解、认可、接受、承诺、保证、确认、遵守、履行、行使、享有、承担、放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撤回、不可中止、不可终止、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撤回、不可中止、不可终止、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撤回、不可中止、不可终止